

内乡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执行活动提质增效——

激活“能动力” 跑出“加速度”

通讯员 聂传青 姚雷

自“豫剑执行”——助企纾困保民生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以来,内乡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工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狠抓执办案第一要务,扎实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持续推动执行活动提质增效,以行动保民生,以强制执行力促履行,取得了明显成效。

细化督导,全力提升执行质效。该院每周召开执行工作例会,组织干警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对质效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指标整体靠前,均衡推进的团队和单项指标突出的团队分享工作经验,供其他团队学习参考;指标落后的团队进行表态发言,限期整改完成。筛选超过全市平均用时的未结案件、立案1个月内的案件、长期未结案件,由主管院领导进行督办,承办人逐案汇报执行进

度,做到抓两头、抓重点、不漏项。针对执行平均用时较长的问题,由卷宗管理中心牵头,对执行案件卷宗进行评查,对应立案、执行通知、网络查控、财产处置等执行程序节点,建立流程清单,核查案件在各节点的执行期限。

快速处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对涉民生案件开辟快速通道,尤其对涉老弱病残、下岗职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案件,坚持做到快立案、快执行、快兑付。依法加大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用足用好拘传、拘留、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强制措施,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情节严重的,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

责任;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积极向当地党委汇报,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推动“骨头案件”有效化解;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又面临生存、生活困难的,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基本生活。

善意执行,助力企业摆脱困境。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积极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强化线下实地调查,摸排财产线索,强化线上网络查控、网络评估、网络拍卖,快速发现、高效控制和处置执行财产,确保中小企业及时回笼资金,切实帮助涉案企业渡过难关。积极引导申请人与企业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延期履行等,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或者通过“执转破”程序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以

解决其债务危机,依法为当事人缓解债务压力,为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联动机制,提升执行工作力度。探索建立“立、审、执”协同联动机制,强化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在立案、审判环节释法明理,提高自动履行率。通过执前接待、敦促履行等措施,促成执行和解,保障当事人权益及时兑现。与公安部门互联对接,针对被执行人去向不明、车辆等动产下落不明的案件,借助现代化科技手段,用足用活找人查车、临控拘留等措施。通过政务专网与公积金、不动产、房管中心对接,实现线上查询、解封续冻等业务办理,以“线上数据跑”代替“线下人员跑”,让线下“面对面”变为线上“端对端”,提升司法查控效率,缩短执行办案周期,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②9



近日,方城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团队协调鉴定机构与双方当事人对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进行现场勘验,受到当事人的好评。②9 通讯员 程远景 郭恩照 摄

组织观影树信心

本报讯(通讯员马志全)2月23日,西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观看电影《第二十条》主题党日活动,上好“新年第一课”,弘扬社会正气,增强检察干警维护公平正义的坚定信念。该片以引人深思的故事

情节和深刻的主题,展示《刑法》中关于“正当防卫”法条背后的法理人情。干警们观后感纷纷表示,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②9

提高认识强担当

本报讯(通讯员时国庆 殷增宽)2月23日,方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潜以《“讲政治 懂规矩 强作风”做新时代合格检察干警》为题,给全体干警上了一节生动的主题党课。郭潜围绕讲课主题,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知规矩守强根基、严明纪律强作风三方面多

角度、多层次讲起,很好地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典型案例融入其中,既有党纪国法的严厉约束,又有语重心长的谆谆教导,通俗易懂。课后,各党支部围绕如何讲政治、懂规矩、强作风,做新时代合格检察干警开展学习研讨活动。②9

司法监督“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张振丽)2月25日,南召县人民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6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实地参观、旁听庭审等形式,了解法院工作,“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代表委员们首先到安检程序,现场体验了法院安检程序的严谨、安保措施的规范。在诉讼服务中心,代表委员们听取了立案服务、智能自助服务、司法便民设施以及诉讼服务中心的智慧法院信息

化建设成果介绍,直观感受“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给人民群众带来的便民、高效、便捷。在审判庭,代表委员们现场参与了一起案件的旁听庭审。庭审中,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与辩论,庭审过程规范有序、高效流畅、秩序井然。旁听的代表委员们认真观摩、细心聆听,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②9

法治宣传进企业

2月25日,社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辖区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制发检察建议,进行专项调查,以检察履职奋力展现新年新面貌。②9 通讯员 曾辉 摄



我为群众办实事

信用卡逾期 温情执行终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王宪 李博文)2月23日,郑州的常女士连夜从郑州赶来南阳,一大早到高新区人民法院,对执行干警表达感谢。

龚某系常女士儿子,因龚某信用卡纠纷案件逾期3万余元未及时偿还,去年9月,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干警联系到了常女士,得知龚某未及时继续还款的原因是龚某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家里的积蓄全部用做医药费及赔偿他人损失。执行干警进行了走访调查,确定所述事实属实后,立刻联系了申请执行人并转述相关情况,经过充分沟通与释法明理,申请执行人同意暂缓执行。

今年初,龚某身体逐渐恢复,经济也有所好转,2月23日,龚某将该案剩余款项全部履行完毕。②9

诉前调解减轻诉累

本报讯(通讯员王晶雅)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运用“诉前调解+诉前鉴定”模式,联合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成功化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不但减少诉讼时间,而且为企业减轻了诉累。

河南某安装公司诉西峡县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法院后进入诉前鉴定程序,技术团队在立案审查中发

现该案双方对施工合同及图纸异议不大,如能进行调解,所欠工程款根据双方无异议的约定价款即可计算出具体数额,为当事人减少诉讼成本和诉讼时间。针对上述情况,司法技术团队工作人员首先建议承办法官调解本案,同时联合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案件的调解。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向案件当事人释

明本案鉴定方法、鉴定过程和鉴定费用,技术团队工作人员向双方当事人摆事实讲明鉴定是否有必要性,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三管齐下,通过“诉前调解+鉴定”模式,迅速化解了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并撤回鉴定申请,当庭达成了调解意见。目前,第一笔调解款已经履行到位。②9

法官释法追回旧账

本报讯(通讯员陈金玲 何川)近日,邓州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当事人宋某激动地表示感谢。

2017年3月,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徐某,徐某向宋某借款2万元后一直无音信,无奈宋某诉至法院。受案后,法官认为该案当事人

系朋友关系,借款数额也不大,若一判了之不利于化解双方的矛盾,遂尝试着向徐某的联系电话发送了多条手机短信,向其说明宋某的诉讼请求,拒不到庭应诉将对其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诚恳建议徐某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以避免对自己的信用造成负面影响。徐某经过

反复权衡利弊,最终主动回拨法官的电话,说明其因做生意赔钱,欠外债很多,现在在内蒙古某厂烧锅炉,收入有限,欠宋某款项属实,现在只能分期分批还款。法官抓住时机,当即联系宋某一方,就还款时间、金额从中协调,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一致协议。②9

交钱就能办理工作调动? 这是诈骗!

通讯员 高雁鸿

让孩子到更好的学校学习,是每一位家长的心愿,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家长的迫切心情,谎称有门路交钱可以帮办入学实施诈骗,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找关系”上学诈骗案。

基本案情 自2022年5月起,李某乐以能够办理南阳市区内各校学生入学指标为由,让黄某梅帮忙介绍业务(允许其扣

除好处费),收取学生家长疏通关系费用。黄某梅先后收取数十位家长入学活动费880000元,转给李某乐672000元。到了约定的时间,学生未能入学,黄某梅要求李某乐退款,李某乐仅退还236500元。此外,李某乐还虚构能办理工作调动、工作转正等事实骗取他人资金342000元。截至案发,李某乐共骗取资金1014000元。

法院判决 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

人李某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李某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乐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李某乐系初犯,案发后能主动退赔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予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认罪认罚情况

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被告人李某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某乐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法官提醒 学校的招生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统一组织,任何机构、学校、个人违规招生均无效,面对孩子升学,还请家长理性处理,切勿上当受骗,避免损失钱财,耽误孩子的前途。②9

群团政法部

党 华 18237789777
李 佳 13707637181
邮箱:nyrbzfrm@126.com

